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316號

債 權 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

債 務 人 東方宴餐飲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黃家宏

債 務 人 陳秋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參佰捌拾捌萬壹仟壹佰陸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 計算方式
1	468,040元	114年6月22日 起至清償日止	5.375%	114年7月23日起至 清償日止	逾期六個月 以內按前開 利率百分之 十，逾期超 過六個月部 分按前開利 率百分之二 十
2	247,649元	114年6月22日 起至清償日止	5.375%	114年7月23日起至 清償日止	
3	2,454,491 元	114年6月23日 起至清償日止	5.375%	114年7月24日起至 清償日止	
4	710,983元	114年6月22日 起至清償日止	5.375%	114年7月23日起至 清償日止	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